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陽雯亭
電話：03-8462860#375
電子信箱：oywtoywt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068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 (376550000A_11500682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8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33914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2日衛授疾字第1150100305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係新增「立百病毒感染症」為第五類傳染病。有關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或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高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115/04/14



1150001371